

林木转让合同（样本）

转让方（甲方）：巴林左旗林东林场

受让方（乙方）：

乙方在巴林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甲方林东林场隆昌分场树木公开转让项目（项目编号：_____）转让中以网络竞价的方式被确定为受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财政令第3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巴林左旗林东林场树木转让

规格型号：木材数量 37283 株（本转让标的以转让公告中列示的资产为限，以实物现状以及评估报告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三、产权交接

1、林木地点：林东林场隆昌四不漏营林区、东洼营林区和小井子营林区。

2、采伐及验收：乙方应在2026年 月 日之前把林地上的树木采伐完毕、清运出场，并将树枝等杂物清理干净，做到因采伐所产生的各项杂物、痕迹无遗留，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完成工作后，在五日内申请甲方验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单为准，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3、乙方自行采伐并承担采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清运等全部费用。

4、乙方自行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采伐、运输直至获得林木权属的全部事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资产隐匿的情形；
-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 (6)、依法收取转让费的权利；
- (7)、依法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权利；
- (8)、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9)、其他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承诺参与竞买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 (2)、乙方依法享有竞买交纳转让费后林木的处分、收益等权利；
- (3)、乙方具有按时交纳转让费的义务；
- (4)、乙方具有按约定及时采伐、清运、清理的义务；
- (5)、乙方具有承担采伐、运输、装卸、清理等相关费用的义务；
- (6)、乙方具有保证完成采伐、清理、运输等的安全义务；
- (7)、其他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五、安全生产责任

此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采伐、运输、装卸、清理、清运等实现合同目的全过程中承担安全责任，若因此出现人员、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采伐、运输、清理、清运完毕，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以此类推。

2. 乙方应按约定期限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总交易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巴林左旗人民法院管辖。

八、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九、其他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巴林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见证方: 巴林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